

##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升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龙集团”）之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品众”）于近日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保理”）签署《保理合同》，约定由海尔保理向北京品众提供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服务。针对前述保理融资业务，天龙集团及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吉狮”）与海尔保理分别签署了《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天龙集团、北京吉狮就北京品众与海尔保理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为北京品众提供连带责任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担保额度的审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7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股东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总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符合要求的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根据上述授权及调剂，公司对北京品众可提供的

担保额度为 86,400 万元。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后，公司向北京品众已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6,000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 20,4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北京品众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37,685 万元。

### 三、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 25 号 5 幢

3、法定代表人：冯毅

4、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7 日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创新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北京品众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27,448.57	58,749.73	68,698.84	114,612.44	46,418.35	68,194.09
北京品众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19,469.07	678.23	504.75	379,378.58	2,132.89	1,627.16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天龙集团、北京吉狮与海尔保理分别签署的《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海尔保理与北京品众在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内签订的一系列《保理合同》及对应的一系列附件、补充协议、相关附属文件等，以及基于以上文件而后续签署的附件、（补充）协议、应收账款回购协议、其他书面文件等（如有）。

2、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0 日。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

4、主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

5、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品众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海尔保理支付和/或转付的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回款、应收账款回收款、回购价款、保理费、手续费、补偿金、损害赔偿金、违约金、迟延履行利息等全部款项以及海尔保理为实现前述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所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调查费、处置费、过户费、鉴定费、电讯费等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共 147,500 万元，公司已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16,755.5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 30,744.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含反担保、业务担保）为 71,233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87%。子公司对母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4,3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8,6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品众与海尔保理签署的《保理合同》（合同编号：GYL-20260511-B018-001-YA、GYL-20260511-B018-002-YA）；

2、天龙集团与海尔保理签署的《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YL-20260511-B018-001-YA-G02）；北京吉狮与海尔保理签署的《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YL-20260511-B018-001-YA-G01）。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